

世界银行贷款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第一批子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执行摘要

(1) 项目概况

第一批次子项目将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乳源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 乳源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以及3)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

第一批次项目范围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9个乡镇的95个行政村。

(2)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世居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2020年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族常住人口为19916人，占总人口的10.63%；畲族657人，占总人口的0.35%。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畲族主要聚居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壮族、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居民呈散居状态。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因为水库移民和生态移民等，瑶族陆续从三镇的山区迁出到其他乡镇。政府给搬迁出来的瑶族分配了房屋和一定数量的耕地，但他们的户籍仍在原居住地，并保留原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一些瑶族农户仍然愿意到原居住地耕种。与当地汉族一样，现在越来越多的瑶族从事非农工作，特别是年轻一代。从事农业的往往是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畲族也是类似的情况。

必背镇被称为世界过山瑶之乡。盘王节是瑶族最大的节日。当地瑶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文字。他们有特殊的刺绣技术和图案，有不同于汉族的传统服装。他们的节日、刺绣、服饰被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上述三个瑶族镇和一个畲族村共有19处一般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但在野外没有固定的用于宗教活动的圣林或神树。

(3)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脆弱性

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区内少数民族在家庭收入水平、低收入群体比例、耕地资源、种植作物差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经济方面与汉族相比不存在显著差距。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镇和村的主要领导由少数民族担任，县政府领导干部中同样有少数民族，可见少数民族的政治话语权较强。项目区内大多数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本民族语言和当地方言，在民族风俗活动中会穿着民族服饰，与汉族交往关系密切，通婚比例高。当地政府在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方面给与了积极支持，有力地维护和发展了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和文化特色。在性别差异方面，项目区少数民族妇女的经济收入

和教育程度略低于男性，但在家庭地位、社会地位等方面基本与男性持平，少数民族女性群体不存在明显的脆弱性。

（4）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第一批项目的活动主要包括对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这些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到项目区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习俗，同时没有牵涉到目前已经官方认可的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环境和健康方面，具体如下：

正面影响：1) 项目建设可以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整治零散低效的耕地，提升土壤肥力，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并提高粮食产能，从而保障当地少数民族的粮食安全；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建成后提供的多种就业机会，以及土地流转带来的租金收入，将显著增加当地少数民族的收入来源。2) 促进当地少数民族的全面参与，项目遵循世界银行的相关要求，确保以文化契合、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有意义的协商。鉴于少数民族镇村中农业生产主要由中老年人和留守女性承担，项目特别鼓励少数民族妇女积极参与，提升她们在项目事务管理、监督及设计和实施安排中的决策权，确保少数民族群体的意见和利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3) 通过整治污染土地、修复生态环境等措施，可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土地整治项目还可以推动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多样化，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健康食品选择。

负面影响及风险：1) 项目建设涉及对现有土地的治理，可能存在地上附着物损失，需充分协商并自愿参与，同时提供补贴弥补损失。2) 虽然外来劳动力涌入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外来汉族劳动力可能因对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不了解而在社会交往中和当地少数民族发生纠纷或矛盾的风险。3) 项目活动可能产生扬尘、噪音、震动等对距离较近的社区产生影响；当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地时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5）信息公开、公众咨询与参与

2024 年 9 月以来，韶关市项目办协同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在第一批项目区域通过信息披露、问卷调查、实地踏勘、座谈和访谈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活动。在整个实地调查期间，共组织座谈和访谈 33 场次，总参与 334 人次，其中少数民族 67 人次（20.1%）；共收集问卷 751 份，

其中少数民族问卷 127 份（16.9%），少数民族女性问卷 56 份（44.1%）。特别在三个少数民族聚居镇和乡镇少数民族官员、村少数民族干部和村民进行了 9 场访谈和座谈，其中少数民族女性参与率为 43.1%。大部分受访的少数民族居民对本项目持支持的态度，但也提出了应选择适合的地块开展补充耕地的活动、制定合适的补贴标准、参与项目建设等建议和期望。本计划为项目区少数民族制定了参与计划和抱怨申诉机制。

（6）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基于世行要求和项目影响及风险分析，从以下四方面提出行动计划：1）确保少数民族在项目中的充分参与；2）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少数民族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3）增强少数民族从项目中获得可持续的效益和机会；4）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具体包括 9 大项行动建议和 22 项具体行动内容，以及相应的监测指标、实施机构、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

（7）监测和评估

项目办、各级地方政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要定期监督、监测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确保计划能按既定目标实施。内部监测由项目办负责，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含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内容），报送世界银行。项目聘请的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个人，对少数民族发展活动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每半年一次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外部监测报告，并提交给世界银行。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第一批次项目概况	3
1.3	第一批次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的原则和目的	7
1.4	第一批次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的过程和方法	7
2	法律框架	8
2.1	国内少数民族政策	8
2.2	世行少数民族政策	13
2.3	世界银行与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的比较	14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15
3.1	人口和分布	15
3.2	社会经济	17
3.3	社会文化	21
3.4	文化遗产	24
3.5	政府对少数民族发展的支持	29
4	项目区少数民族脆弱性分析	35
4.1	经济脆弱性	35
4.2	政治脆弱性	36
4.3	社会文化脆弱性	37
4.4	性别差异性	38
5	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分析	40
5.1	经济影响	40
5.2	社会影响	41
5.3	文化影响	42
5.4	环境和健康影响	44
6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与参与	44
6.1	项目准备期间的少数民族参与过程	45
6.2	项目准备期间的少数民族参与结果	47
6.3	少数民族参与计划	51

6.4 抱怨与申诉机制	57
7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59
8 监测和评估	63
附件	65
附件 1 访谈记录（节选）	66
附件 2 实地调研照片	74
附件 3 各村主要村干部联系方式	78

表目录

表 1 第一批次子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3
表 2 第一批次项目涉及乡镇	5
表 3 项目层面世行和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分析和弥补差异的措施	14
表 4 项目区域内常住少数民族分布情况表	16
表 5 乳源瑶族自治县各镇的人口、耕地等社会基线情况	20
表 6 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镇村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6
表 7 近三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情况表	31
表 8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经济收入情况表	35
表 9 项目涉及少数民族镇低保、特困人口状况表	35
表 10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程度情况表	37
表 11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身份心理情况表	38
表 12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生活及习俗差异情况表	38
表 13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收入情况表	39
表 14 少数民族受教育情况性别统计表	39
表 15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职业状态情况表	40
表 16 问卷回答情况（分民族）	46
表 17 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了解程度情况表	49
表 18 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建设的意愿情况表	50
表 19 少数民族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	52
表 20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53

表 21	少数民族参与记录模板	54
表 22	少数民族参与磋商计划	55
表 23	少数民族的项目申诉渠道	57
表 24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60
表 25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评估大纲	64

图目录

图 1	韶关市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	2
图 2	第一批子项目分布图	6
图 3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7
图 4	乳源瑶族盘王节	21
图 5	瑶绣	22
图 6	瑶族服饰	22
图 7	蓝屋村畬族庆典	23
图 8	蓝屋村畬族宴席	23
图 9	蓝屋村畬族服饰	24
图 10	蓝屋村畬族建筑	24
图 11	项目信息公示图	46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应对土壤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区（见图 1）。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1）区域内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源实施长期动态化管理；（2）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得到加强，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3）土壤质量及固碳能力得以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核心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有机质含量提升 10%左右；（4）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探索土壤污染融投资新机制初见成效。

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

项目 1：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 项目 1A：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
- 项目 1B：管理措施，土壤碳信用方法，和技术指南；
- 项目 1C：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

项目 2：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 项目 2A：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包括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 项目 2B：在产污染源管理，包括制定基于绩效的经济激励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四个参与县实施制定好的经济激励机制。

项目 3：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 项目 3A：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项目) (第一批)、乳源瑶族自治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仁化市丹霞街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乐昌黄圃镇农田土壤沙化治理项目。

- 项目 3B: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第一批)、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的地力提升)、仁化县耕地恢复项目。
- 项目 3C: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包括乐昌土壤酸化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地力提升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 4: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在项目准备阶段，由于部分子项目活动的具体细节（包括选址、规模、技术方案等）仍在进一步确认中，因此项目将分批次进行准备和评估。与此相一致，本项目和少数民族相关的社会管理文件按以下方式准备和评估：

（1）对于整个项目，准备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含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包含少数民族）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包含少数民族）；

（2）对于本项目确定的内容，按批次准备详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与少数民族相关的社会管理文件包括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社会影响评价及社会管理计划（包含少数民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包含少数民族）等。

1.2 第一批次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第一批次子项目将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乳源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乳源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以及3）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

表 1 第一批次子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实施机构	备注
1	乳源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简称“子项目 1”）	对桂头镇约 200 公顷（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钝化调理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乳源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简称“子项目 2”）	1. 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桂头镇的 8 个村（包括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00 公顷；2. 补充土壤固碳能力提升目标（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3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简称“子项目3”)	1、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2872 公顷，涉及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 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3、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为了检验测土配方施肥的效果，在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域内选取部分示范区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在作物收获后测定各试验小区作物产量，对比配方施肥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验证和完善肥料配方，优化施肥技术参数，使得配方施肥建议具有科学性与实效性。 4、为检测土壤培肥实施效果，在项目区选取监测点，监测地力培肥点的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 5、通过新增耕地地力提升，生态建设，土壤固碳。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影响群体

第一批次项目范围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 9 个乡镇的 95 个行政村（分布见图 2），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第一批项目涉及乡镇

镇区域	涉及行政村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少数民族	涉及村的数量 (个)
乳城镇	大东村、大联村、大群村、共和村、河北村、健民村、岭溪村、前进村、鲜明村、新民村新兴村、云门村	1649	5237	450	12
一六镇	东粉村、东七村、乐群村、罗屋村、团结村	774	2473	502	5
桂头镇	草田坪村、大坝、东岸、红岭、凰村、均村、莫家村、七星墩、松围、塘头、王龙围、小江、阳陂、杨溪	2249	8494	62	14
洛阳镇	白竹、板长、半星、富塘、古母洞、洛阳、坪溪、深洞、双坪、田螺坑、月街、月坪	2538	6354	559	12
大布镇	白坑、垭头、坪山、夹水、钨莲、钨英、英明	1259	3996	14	7
大桥镇	大岗、大坪、大桥、和平、核桃山、红光、红星村、红云、均容、柯树下、歧石、青溪洞、三元、深源、石角塘村、塘华村、武丰村、新谷、岩口、中冲	3564	10607	57	20
东坪镇	茶坪、东田、方武、龙溪、南水、汤盆、梯下、下寨、新村、长溪	916	2514	1459	10
游溪镇	茨良坑、大寮坑、江背、冷水岐、烈村、营坑、中联、中心洞	267	819	384	8
必背镇	半坑村、必背村、方洞村、公坑村、桂坑村、横溪村、王茶村	204	466	381	7
合计		13420	40960	3868	95

注：表中为常住人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图



图 2 第一批子项目分布图

(3) 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韶关市政府已经成立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项目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简称“市项目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为确保第一批项目的顺利实施，乳源瑶族自治县针对项目活动性质及特点，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负责项目的准备、实施及管理。第一批项目活动组织机构安排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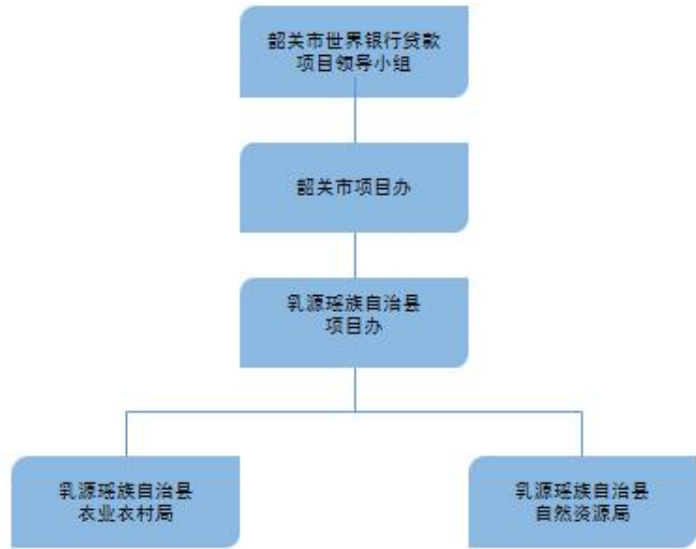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1.3 第一批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的原则和目的

为了消除或减缓少数民族因项目建设而受到的负面影响，确保少数民族从项目建设中受益，确定了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的原则和目标。

- （1）保证少数民族有充分的机会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 （2）保证项目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少数民族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和风险；
- （3）确保少数民族成员能从项目开发中受益；
- （4）确保对少数民族文化独特性的尊重；
- （5）通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为少数民族增加可持续的效益和机会。

1.4 第一批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的过程和方法

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社评团队为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于 2024 年对项目影响地区进行了实地的调查和走访，并收集了项目影响地区的文献和统计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和步骤，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工作。

(1) 收集和分析与少数民族相关的文献、政策和统计资料：了解项目影响地区的少数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特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产权制度特征以及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

(2) 实地调查：在项目影响地区通过实地踏勘、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少数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信息，以及少数民族妇女的受教育程度、经济独立、家庭地位等情况，同时了解当地少数民族的对项目建设的看法、愿望和要求。特别是在三个少数民族聚居镇（必背镇、游溪镇和东坪镇）和乡镇少数民族官员、村少数民族干部和村民进行了访谈和座谈。在整个实地调查期间，共组织座谈和访谈 33 场次，总参与 334 人次，其中女性 115 人次（34.4%），少数民族 67 人次（20.1%）；共收集问卷 751 份，其中少数民族问卷 127 份（16.9%）。

(3) 收集国家和当地现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分析这些政策与世界银行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的一致性和差别，确定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框架。

(4) 从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和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估第一批项目可能对项目区少数民族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5) 在调查和协商的基础上，设计当地少数民族参与的机制，信息公开的途径，建立少数民族抱怨和申诉的渠道，并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2 法律框架

2.1 国内少数民族政策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颁布，2018 年修订）

国家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允许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规定在少数民族聚

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在项目影响地区，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

和宗教信仰异同，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政策，在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中得到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0 年颁布，2020 年修订）

民族平等政策不仅表现为各民族公民广泛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平等权利，而且还表现各民族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方面。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都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而且少数民族参与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受到特殊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都应选出代表本民族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口特别少的民族，即使达不到规定的产生一名代表的人数，至少也有一名代表。实际上，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所占名额的比例，均高于同期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这充分反映了对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尊重。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颁布，2018 年修订）

本法规定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年通过，2001 年修订）

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它规定了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以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其中较为相关的条款为：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中招收。

第六十五条 国家在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十七条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2.1.5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 年）

本条例旨在保障少数民族为主地区人们的合法权益，增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经济、文化等项事业的发展。本条例规定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乡，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立民族乡。民族乡在财政预算编制、生产性贷款、资源开发、减免税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人员招工等方面可以得到优先安排。

2.1.6 《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2020 年）

《条例》最终目的是推动广东省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条例中促进广东省民族地区发展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规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职责和资金保障，以及交通、农业、供水和水利、环保、信息物流电商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定特色产业发展及资金支持、资源开发和平台建设、特色农林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等。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规定政府职责、环境整治、产业环保措施、发展绿色清洁能源、生态补偿等，强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规定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劳动力培训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规定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利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教育传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示范创建、宣传教育等。

（四）落实保障机制。明确财力保障、用地保障、人才保障、对口帮扶、评估督查等。

2.1.7 《广东省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规定》（1989 年）

《广东省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规定》是广东省为确保杂散居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促进其全面发展而制定的一系列保障与扶持措施。其中较为相关的条款为：

第二条 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 30%以上的乡，可建立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 30%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可建立民族村（居）民委员会，特殊情况可低于这个比例。民族乡的建立，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民族村（居）民委员会的建立，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乡乡长由建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应照顾到本乡内各民族，建乡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其人口比例。

民族乡的工作人员编制，可略多于同类规模的一般乡。

第三条 辖有民族乡和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有少数民族公民。

第四条 辖有民族乡和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或者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设置管理民族工作的机构和配备民族工作干部，安排专项民族工作经费。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领导成员中，应有少数民族公民。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门，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并注意选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领导工作。

第十一条 民族乡和杂散居城镇、农村中生活无依靠，丧失劳动能力的少数民族鳏、寡、孤、独和残疾人员，民政部门应优先安置和给予必要的救济。

2.1.8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8 年）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是为确保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自治县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确保了自治县在行使自治权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较为相关的条款为：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可以高于其人口比例，并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六条 自治县内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的时候，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和在瑶族地区工作二十年以上的汉族工作人员子女；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人员。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设立乡镇一级财政。

自治县对汉族地区的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的包干办法。对瑶族地区乡镇的财政实行“定额包干，差额补助，超收全留”的办法。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对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瑶族山区，有计划地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小学高年级班，办好教学点，提高教育质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努力办好民族中学、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小学逐步扩大以寄宿为主、助学金为主的民族班。

自治县的瑶族中、小学学生免收学费。

自治县的中学在招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逐步做到在校民族生的总人数与民族人口的比例相适应。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健康的文化艺术，增加文化、广播、电视设施，加强文化馆、文化站、广播站建设，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加强对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提高各类体育运动的技术水平,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六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和充实县、乡、村三级医疗网,充实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对儿童实行全面计划免疫,积极防治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提高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第六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民族政策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法规和民族政策的遵守和执行,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第六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团结各民族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自治县。在处理民族之间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鼓励汉族和少数民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以利于工作和增进了解,密切民族关系。

第七十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

2.2 世行少数民族政策

世行认识到少数民族的身份和愿望与国家社会中的主流群体不同,常常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中处于劣势。很多情况下,少数民族是整个人口中经济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土地、领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权益的权利,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项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很多情况下,他们没有平等享受到项目效益,或者效益的设计或提供在文化上不合适,对于将对他们的生活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设计或实施过程中没有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世行还认识到男女在土著文化中的角色不同于主流群体,女性和儿童在其所在社区和外部发展过程中常常被边缘化且可能会有特别需求。

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7》适用于任何涉及少数民族¹的情况。该标准要求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人权、尊严、愿望、身份、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

¹ 在我国可以将少数民族理解为“原住民”的不同术语表达。

的生活方式；避免项目对少数民族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将此类影响减轻、降至最低和/或给予补偿；以少数民族容易接受、文化上契合且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为少数民族增加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和机会；通过在项目周期内进行的有意义的磋商建立并保持与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的持续关系，完善项目设计并获得地方支持。确保在该标准所述三种情况下获得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承认、尊重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知识和习俗，以其能够接受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为其提供适应条件变化的机会。

2.3 世界银行与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的比较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在促进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目标、理念和原则是一致的，都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利、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但在项目层面世界银行和中国政策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下表比较了这些差异并提出了弥补差异的措施。

表 3 项目层面世行和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分析和弥补差异的措施

世行政策要求	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	弥补差异的措施
借款方需要评估预期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影响）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没有专门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借款方需要制定磋商策略，确保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充分磋商；确定受影响少数民族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的实施安排。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磋商策略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以文化契合、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为受影响少数民族制定有意义的磋商策略，并包含在利益相关方分析和参与计划里。
在和受影响少数民族磋商后，借款方需要制定一份有时限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包含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发展计划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包含时限要求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文化契合的方式采取缓解措施，并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的机会。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3.1 人口和分布

3.1.1 韶关市

韶关市是广东省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之一。2023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5.6 万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 1.66%。世居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 其中瑶族 3.4 万人、畲族 0.6 万人, 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和始兴县、南雄市、曲江区、翁源县、仁化县、乐昌市、武江区 8 个县(市、区)的 51 个乡镇 130 个行政村。辖有 1 个自治县即乳源瑶族自治县和 1 个民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约 1.6 万人, 有壮族、苗族、土家族等 41 个少数民族成分。

3.1.2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辖乳城、大桥、桂头、大布、东坪、洛阳、游溪、一六、必背 9 个镇, 共 103 个村民委员会, 1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1183 个村(居)民小组, 县行政区域面积 2299 平方千米。根据韶关市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数据, 总人口为 187276 人, 汉族 165819 人, 占总人口的 88.54%, 少数民族 21457 人, 占总人数的 11.46%。其中最多的是瑶族, 有 19916 人, 占总人口的 10.63%, 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92.82%; 其次是畲族, 有 657 人, 占总人口 0.35%, 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06%; 第三少数民族是壮族, 有 404 人, 占总人口的 0.22%, 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1.88%; 第四少数民族是苗族, 有 136 人, 占总人口的 0.07%, 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0.63%。项目涉及各镇少数民族详细数据见下表。

表 4 项目区域内常住少数民族分布情况表

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镇	一六镇	桂头镇	洛阳镇	大布镇	大桥镇	东坪镇	游溪镇	必背镇
总人口	人	187276	101349	12609	27756	3628	7261	19160	4693	6656	2452
少数民族人口	人口（人）	21457	8706	2557	1793	319	26	103	2723	3123	2005
比例	比例	11.46%	8.59%	20.28%	6.46%	8.79%	0.36%	0.54%	58.02%	46.92%	81.77%
瑶族	人口（人）	19916	7592	2523	1734	167	11	59	2686	3097	1994
	比例	10.63%	7.49%	20.01%	6.25%	4.60%	0.15%	0.31%	57.23%	46.53%	81.32%
畲族	人口（人）	657	479	/	3	126	/	3	21	/	1
	比例	0.35%	0.47%	/	0.01%	3.47%	/	0.02%	0.45%	/	0.04%
壮族	人口（人）	404	300	10	25	8	7	13	9	6	12
	比例	0.22%	0.30%	0.08%	0.09%	0.22%	0.10%	0.07%	0.19%	0.09%	0.49%
苗族	人口（人）	136	84	15	4	9	4	4	2	2	/
	比例	0.07%	0.08%	0.12%	0.01%	0.25%	0.06%	0.02%	0.04%	0.03%	/
土家族	人口（人）	109	88	2	4	2	1	7	3	/	1
	比例	0.06%	0.09%	0.02%	0.01%	0.06%	0.01%	0.04%	0.06%	/	0.04%

数据来源：韶关市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

3.1.3 项目涉及乡镇

第一批次项目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 9 个镇，分别为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和必背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其中必背镇总共 7 个村，瑶族集中在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 6 个行政村；游溪镇总共 11 个村，瑶族集中在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 8 个行政村；东坪镇总共 10 个村，瑶族集中在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 4 个行政村。畲族主要聚居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壮族、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居民呈零星分布，未形成聚居行政村或自然村。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移民、水库移民、生态移民等行动的开展，瑶族陆续从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镇的山区迁到了乳城镇、桂头镇、一六镇等镇。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至 2010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搬迁的瑶族分配房产和少量耕地，2010 年以后搬迁移民基本仅分配房产，不再提供耕地。搬迁到乳城镇、桂头镇、一六镇等镇的少数民族户籍仍在原居住地，在居住地仅有治安受当地管理，农村医保、低保、户籍等服务办理仍在户籍地，并保留原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享受户籍地的一些收益，如水库后期扶持金等。目前搬迁出来在其他镇生活的瑶族大多数从事非农工作获取经济收入，少部分人仍到原居住地种植农作物。

3.2 社会经济

3.2.1 韶关市

韶关市土地面积 1.84 万平方公里，拥有耕地资源 330 万亩，韶关市农业人口 208.28 万人。韶关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韶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产量高。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韶关市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其中，蔬菜种植面积大，品种多，产量高，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韶关市盛产沙田柚、柑橘、荔枝等优质水果。茶叶也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

2023 年年末韶关市全市户籍人口 336.0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1.3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5.04%。年末常住人口 285.7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0.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65%；乡村常住人口 115.32 万人。韶关市的性别比例相对均衡。在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比为 50.87%，女性人口占比为 49.13%，总人口性别比为 103.56（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2023 年韶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20.83 亿元，人均 GDP 为 5.66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7:34.5:50.8。韶关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66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0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03 元。

3.2.2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总面积约 23.1 万公顷，拥有耕地资源 15373.33 公顷，农业人口 15.7 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自治县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泛，产量稳定。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自治县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

2023 年年末乳源瑶族自治县户籍人口 23.3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6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2.83%。常住人口 18.9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2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86%；乡村常住人口 9.66 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的性别比例相对均衡。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比为 51.13%，女性人口占比为 48.86%，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66。

2023 年全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区生产总值 115.55 亿元，人均 GDP 为 6.09 万元，高于韶关市的人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为 10.1:49.4:40.5。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08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7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10 元，均低于韶关市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3.2.3 项目涉及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见表 4 中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必背镇常住人口最少，仅有 2452 人，但其人均 GDP 达 4.57 万元，居全县前列。这主要得益于必背镇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资源，尤其是高达 12362 公顷的森林面积，人均森林面积达 5.04 公顷/人，为发展生态旅游和文化

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东坪镇人口适中，为 4693 人，人均 GDP 为 3.41 万元，处于全县中上水平。东坪镇的人均耕地资源和森林资源也很丰富，分别为 0.23 公顷/人和 7.06 公顷/人。

相比之下，游溪镇人口较多，为 6656 人，但人均 GDP 较低，仅为 2.79 万元，在全县处于中下水平。游溪镇的自然资源相对较少，人均森林面积为 1.75 公顷/人，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07 公顷/人，这限制了其农业经济发展潜力。

表 5 乳源瑶族自治县各镇的人口、耕地等社会基线情况

镇级名称	行政村数量 (个)	农村户数 (户)	农村人口 (人)	户均人口 (人)	女性	女性占比 (%)	少数民族人口 (人)	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森林面积 (公顷)	人均森林面积 (公顷/人)	2023 年全镇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万元)
乳城镇	13	31912	101349	3.2	50609	49.94%	8706	8.59%	2247	0.02	12520	0.12	86.68	8.55
一六镇	7	3946	12609	3.2	6004	47.62%	2557	20.28%	1113	0.09	5140	0.41	3.3	2.62
桂头镇	14	9483	27756	2.9	13358	48.13%	1793	6.46%	1967	0.07	8000	0.29	8.22	2.96
洛阳镇	12	1449	3628	2.5	1559	42.97%	319	8.79%	3434	0.95	53800	14.83	2.75	7.58
大布镇	7	2287	7261	3.2	3327	45.82%	26	0.36%	1732	0.24	19400	2.67	2.42	3.33
大桥镇	21	6437	19160	3.0	9218	48.11%	103	0.54%	4372	0.23	20800	1.09	3.06	1.60
东坪镇	12	1710	4693	2.7	2251	47.97%	2723	58.02%	1097	0.23	33150	7.06	1.6	3.41
游溪镇	11	2172	6656	3.1	3198	48.05%	3123	46.92%	470	0.07	11616	1.75	1.86	2.79
必背镇	7	1075	2452	2.3	1129	46.04%	2005	81.77%	704	0.29	12362	5.04	1.12	4.57

注：表中为常住人口

3.3 社会文化

本部分描述乳源瑶族自治县最主要的两个世居少数民族（瑶族和畲族）的社会文化概况。

3.3.1 瑶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被称为“世界过山瑶之乡”。过山瑶是瑶族的一个支系，以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中心地区分布。他们在语言、文化、节日、服饰、信仰等方面都有本民族的特色。

（1）民族节日

盘王节：瑶族盘王节迄今已有 1700 多年历史，是瑶族人民祭祀其始祖盘王的民间习俗。通常在每年春节初一、瑶族节庆二月朝、十月朝、农历十月十六日的盘王节上，瑶族同胞齐聚祭祀大厅，进行共同祭拜，其中还包括千年坛、半路坛、度界、挂灯等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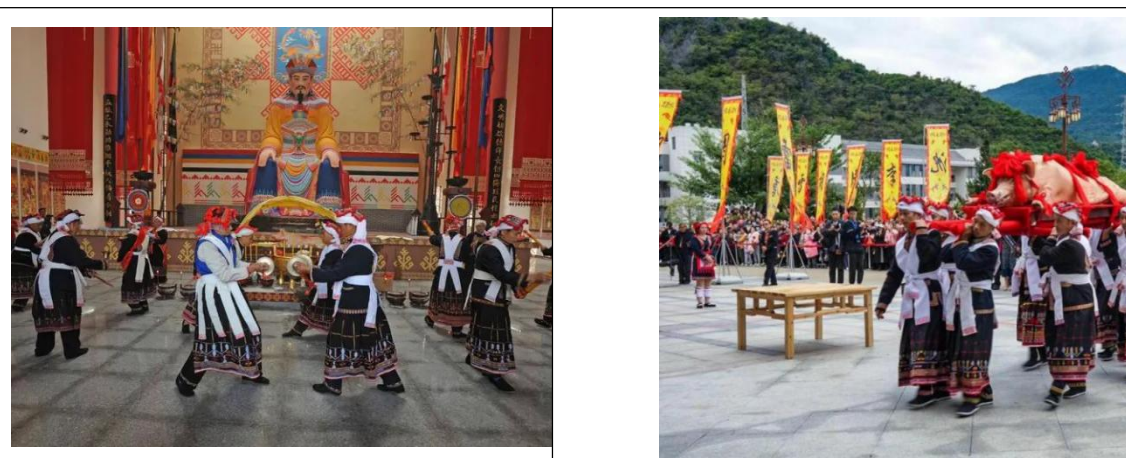


图 4 乳源瑶族盘王节

（2）民族文化

瑶绣：乳源的瑶族刺绣为中国瑶族刺绣之一，主要分布在乳源的必背、游溪、东坪三镇等地。乳源瑶族刺绣采用深色棉布为底，用红、黄、蓝、白、绿、黑、紫等色的绒丝线绣出花纹，有“深山瑶”和“浅山瑶”之分。

瑶族服饰：乳源瑶族服饰是粤北地区过山瑶服饰的典型代表之一，乳源过山瑶以居山岭地不同而有东边、西边两瑶之分，其中居于游溪、东坪、必背一带的

瑶族服饰仍保留了传统瑶族服饰的主体特征。

瑶医瑶药：乳源瑶族传统医药流传于乳源瑶族各乡镇，据传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瑶药种类繁多，据统计，其用药品种达 1200 多种，其中常用的有 100 多种。



图 5 瑶绣



图 6 瑶族服饰

（3）瑶语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瑶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是瑶族人民的主要语言之一。但瑶族没有自己的书面文字。

在三个瑶族聚居镇及其瑶族行政村，瑶语的使用较为普遍，老年瑶族也能听懂和说当地方言（客家话），但对普通话的听说能力要弱一些。但在乳源其他地区，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流动的增加，瑶语的使用相对较少。在搬迁到其他镇的瑶族家庭内部，老年瑶族仍然讲瑶语，也能听懂和讲当地方言（客家话），但对普通话的听说能力要弱一些；中青年一般能说瑶语、客家话和普通话；但更年轻的一代，使用客家话和普通话的机会更多一些。为了维护和坚持瑶族传统，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和一些镇的中小学开设瑶语课作为一门兴趣课。

（4）信仰和禁忌

乳源瑶族的主要信仰是崇拜盘王。传统瑶族还会祭礼寨神、家神、水神、风神、雨神、雷神、树神、山神等。但根据访谈，乳源的瑶族村现在并没有固定地点的神树或圣地，瑶族家庭会在家里供奉祖先，瑶族的师爷会主持宗教活动。

乳源瑶族不吃狗肉，当地瑶族尊重并保护狗，因为犬是其图腾形象，在传说中盘王曾化身为龙犬。

3.3.2 畲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的畬族和过山瑶一样，在多次迁移以后逐步定居在乳源。有的学者把乳源的畬族也认为是瑶族的一个分支。

(1) 民族节日

畬族传统节日主要有农历的三月三、农历四月的分龙节、七月初七、立秋日、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其中农历三月初三，是畬族人民的传统节日，亦称“乌饭节”。每年三月初三都要蒸制乌米饭，合家共餐，馈赠亲友。节日期间，还会举办舞会、集体对歌等欢庆活动。乳源瑶族自治县深洞行政村蓝屋自然村畬族(蓝姓)还以农历十月十三为拜祖节。



图7 蓝屋村畬族庆典



图8 蓝屋村畬族宴席

(2) 民族文化

畬族服饰：畬族服饰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男子通常穿青色麻布短衫和长裤，女子则喜欢穿色彩鲜艳的衣裳，并佩戴各种银饰和刺绣品。

建筑：畬族建筑通常依山而建，采用茅草房或木结构泥墙的瓦房形式。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中，蓝屋村仍然保留着这种传统的建筑风格，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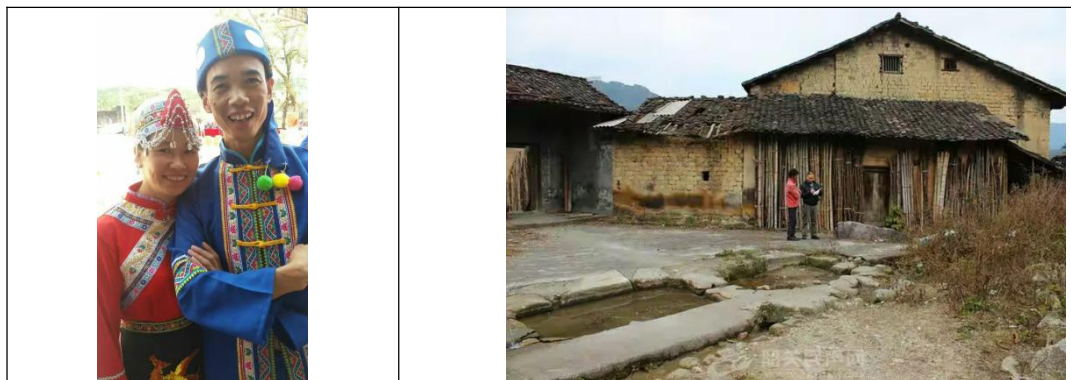


图 9 蓝屋村畬族服饰	图 10 蓝屋村畬族建筑
-------------	--------------

- (3) 畬语
-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畬语属山客话，此语言语根为汉语，保留了粤语的语音特点。有汉族学者认为它是由客家话演变而来，是客家话的一个特殊方言。
- (4) 禁忌
- 忌穿白色服装参加节日庆典或做客，认为白色代表不吉利；忌打狗、骂狗，更忌讳杀狗和吃狗肉。畬族人几乎家家养狗爱狗，有的地方不称狗，而称犬，或称龙犬。

3.4 文化遗产

3.4.1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瑶族盘王节：瑶族盘王节是瑶族人民纪念祖先盘王的重要节日，2006 年 5 月《瑶族盘王节》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瑶族刺绣：瑶族刺绣是瑶族妇女传统的手工艺，以其精美的图案和独特的技法而闻名。于 2011 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瑶族民歌：瑶族民歌是流传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勉语系瑶族群众中独特的山歌形式，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于 2014 年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乳源瑶族服饰：乳源瑶族服饰以其独特的款式和色彩搭配而著称，是瑶族人民身份认同和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志。于 2013 年被列入广东省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双朝节：双朝节是瑶族人民庆祝丰收和祈福的节日，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地域色彩。节日期间，瑶族人民会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如歌舞表演、体育竞赛等。在 2018 年被列入广东省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苦爽酒酿造技艺：苦爽酒是瑶族人民传统的饮品，其酿造技艺历史悠久且独具特色。通过独特的发酵和酿造工艺，苦爽酒呈现出独特的口感和风味。于 2018 年被列入广东省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 2023 年 11 月，乳源瑶族自治县拥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如瑶家烟熏腊肉制作技艺、乳源大布腐竹制作技艺、瑶族婚俗、瑶族医药（乳源药浴疗法）等。

（4）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 2023 年 7 月，乳源瑶族自治县拥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包括武操惊狮、大布番薯干制作技艺、盘王传说、乳源邓氏正骨法、侯安都卫国出征纪念以及斗笠编织技艺等。

3.4.2 物质文化遗产

乳源瑶族自治县有着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涉及古建筑、古墓群、古寺等众多类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共 17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3 处。其中和少数民族镇村相关的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6 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镇村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总序号	分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洛阳镇									
148	4	蓝屋村蓝氏祠堂	明-中华民国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委会蓝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游溪镇									
154	1	赵松二郎墓	明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游溪卫生院后田埂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5	2	赵俊三郎墓	明代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营坑村委会柳坑河杉树坑沙坝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6	3	邓屋排屋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7	4	邓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8	5	余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9	6	江背许氏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江背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堂			江背村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东坪镇									
160	1	庙下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天井山林场古结洞村委会结洞村左边的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1	2	岭下村朱氏老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长溪村委会岭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2	3	大屋林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梯下村委会大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3	4	方武谢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方武村委会方武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4	5	泉水大坝	197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汤盆村委会南水河支流汤盆河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5	6	龙溪林场礼堂	196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梯下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筑					
166	7	南水水库大坝	196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东田村委会北江支流南水河上游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7	8	钱水烈士墓	196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南水村委会东约 200 米处的公路内坡面上地中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必背镇									
168	1	盘安山墓	明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桂坑村委会桂坑尾村北约 1 公里的大坪山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169	2	板泉莫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横溪村委会板泉村右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170	3	桂坑尾村盘良安宅	192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桂坑村委会桂坑尾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3.5 政府对少数民族发展的支持

为了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政府从支持少数民族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项目、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推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开展活动。

（1）少数民族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项目

近三年乳源瑶族自治县累计投资 13234 万元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发展，具体投资项目见表 7。乳源瑶族自治县将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安排在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扶持民族地区发展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 4 个类别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持续推进县改善少数民族迁移村住房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瑶族迁移点发展环境；重点抓好瑶族迁移点住房改造、饮水安全、道路硬底化和路灯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新建住房 502 套，整村推进游溪镇上坳村、亚锡坪村、新会村（瑶族）和洛阳镇深洞蓝屋村（畲族）建设；东坪镇雕子塘瑶族新村被命名为第一批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广东美丽乡村。

（2）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除了为瑶族盘王节、瑶族刺绣、瑶族民歌等申请并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外，乳源瑶族自治县还开展《瑶族通史》编撰工作，深度挖掘、保护、传承少数民族文化，并建立畲语语言档案、推广畲语教育、举办畲语文化活动等。

2022 年广东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乳源举行。本届民族运动会共有来自全省 37 个民族、21 个地级市及广师大等 22 个代表团共约 2600 名运动员参赛，设有 12 个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竞赛项目和 3 类表演项目。

（3）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乳源瑶族自治县设有民族特色学校，普通学校也开设瑶歌、瑶舞、瑶语等兴趣课程。为了鼓励少数民族人才培养，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大学生每年可以获得 1 万元助学金。

（4）推进民族团结

乳源瑶族自治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制定《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总体方案》，指导县民族实验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教学活动。2022 年乳源被命名为第十批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表 7 近三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情况表

年份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万元)
2022年	1	游溪镇	游溪镇新会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污水管道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50
	2		游溪镇亚锡坪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污水管道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0
	3		游溪镇上坳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污水管道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实施建设	200
	4	洛阳镇	洛阳镇深洞村委蓝屋村特色村寨建设	(畲族) 新农村建设、污水管道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配套基础实施建设	475
	5	东坪镇	后冲塘迁移点特色村寨建设	整村 30 套加建二层住房、拆除旧房新建文化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400
	6	县供销社	县供销社扶农支农(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县供销社扶农支农(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500
	7	东坪镇	雕子塘茶叶加工厂改造提升	购置生产设备、展厅提升。	380
	8	必背镇	必背镇镇区展销中心	必背镇产业展销及游客集散中心。	60
	9	县中医院(民族医院)	中医院(民族医院)瑶药瑶方发掘制备、临床应用与研究	1、对县中医医院(民族医院)现已成熟的 5-6 个经验方进行开发应用; 2、对民族医药(瑶医药)验方, 尤其濒临失传的瑶医瑶方收集、挖掘、整理、检验、临床推广应用与研究; 3、民族医药(瑶医药)验方生产制备, 建设 3-4 条生产线, 包括生产线设备购置; 4、对中医院闲置的手术室进行场地改造。	350

年份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万元）
	10	县中医院（民族医院）	中医名医馆与瑶医堂项目	1、名医馆（瑶医馆）用房改造及文化建设，改造面积约 700 平方米；2、中医名医馆（瑶医馆）设备设施购置。	190
2023 年	11	必背镇	必背镇塘头迁移点瑶族特色村寨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特色建筑保护利用，完善房屋周边的广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500
	12		世界过山瑶祖居地文旅振兴建设项目	修缮盘氏进山公盘安山墓公园及步道，建设过山瑶文旅驿站、文化展示宣传栏、拜盘王仪式广场、停车位和空间绿化等综合工程，建设必背镇文化展示工程等。	200
	13	游溪镇	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乳桂经济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	乳桂经济走廊沿线村庄村容村貌进行整治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农房微改造、外立面改造、村巷道硬底化、排水沟建设、四小园建设、路灯安装等配套设施建设。	1000
	14	游溪镇	游溪镇瑶族迁移点深庄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对该村 12 套住宅房进行原址拆旧建新、基础配套设施及村中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建设	350
	15	东坪镇	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环南水湖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瑶族文化广场改造、生态栈道、瞭望台、瑶药种植等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千亩古树茶园中转仓储、栈道、机耕路、大瑶山油茶，展销体验中心修缮，茶叶加工厂附属配套设施；发展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等	1000
	16	东坪镇	东坪镇美丽瑶寨新村建设项目（方武大坑整村推进建设）	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特色建筑保护利用，完善房屋周边的广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480

年份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万元)
	17	乳城镇	乳城镇大东“瑶乡·红”农文旅研学基地项目	1. 大东菌类体验式种植采摘。2. “绿韵瑶乡客”一体式观光旅游。3. 大东炮楼红色教育学习基地。	350
	18	一六镇	一六镇瑶汉融合共建示范点项目	村庄外立面改造、中心洞村（必背、游溪瑶族迁移点）部分房屋加建一层（按瑶族风格打造），村巷道改造（硬底化、拓宽）、排污设施建设、人畜分离场所建设、村周边田园风貌提升、路灯安装建设等。	250
	19	县文广旅体局	瑶医瑶药、瑶族非遗文创特色街区（瑶街）公共服务提升和氛围营造项目	设计建设瑶街主题精神堡垒1座，入口标识艺术装置1组，集市标识装置2组，瑶族刺绣造型小品2组，绿化带、花池、树池1批，休憩座凳10组（长石凳+短石凳），特色化垂直店招1批。	120
	20	县中医药发展中心	瑶医药产业项目	发展大健康产业，珍稀瑶药驯化及种质资源圃建设等。	365
2021年	21	一六镇东七村	大健康产业园入园道路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一条主路进入工业园，长约1.1千米。	2634
	22	桂头镇松围村	仙湖工业园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道路1.2km及排水沟建设。	1400
	23	均村村委	桂头镇均村马蹄食品加工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利用原有废旧楼房和场地，建设2条生产线、厂房1000平方米、冷库2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	300

年份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万元）
	24	石角塘村委	大桥镇石角塘村烤烟房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30 间烤烟房，有助于石角塘村发展烟叶规模化种植和加工；扩大烟叶种植规模约 500 亩，提高种植、加工能力。	380
	25	英明村	大布桥建设项目	在靠近大布镇中心幼儿园及松树坝党建公园处增设桥梁。	500
	26	乳城镇	乳城镇瑶侯公渡老石街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第一期建设 200 m ² 左右民族大舞台，为居民休闲娱乐提供适宜空间，对镇政府所属闲置地块（瑶绣乡村振兴车间周边）进行路段改造提升（联通乳江旁），升级进入路口街道外观，预计投入 200 万元。第二期在老石街广场增设以党建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民族文化等内容的宣传栏；提升改造老石街两旁 15 间商铺，打造流动摊贩集中管理运营点，作为创文创卫示范区域，预计投入 100 万元。	300

4 项目区少数民族脆弱性分析

4.1 经济脆弱性

(1) 收入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2023 年项目区域内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家庭年收入在 40001-60000 元区间内的人数最多,分别为 266 人和 47 人,占比分别为 42.6%、37.0%，家庭年收入在 4 万元以下的少数民族占比要略高于汉族占比，家庭年收入在 6 万元以上的少数民族占比也要略高于汉族占比。这说明项目区内少数民族家庭的收入水平并不特别比汉族家庭的差。

表 8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经济收入情况表

2023 年家庭总收入	少数民族		汉族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于 20000	13	10.2%	58	9.3%	71	9.5%
20001-40000	27	21.3%	121	19.4%	148	19.7%
40001-60000	47	37.0%	266	42.6%	313	41.7%
60001-80000	20	15.7%	89	14.3%	109	14.5%
80001-100000	12	9.4%	58	9.3%	70	9.3%
100000 以上	8	6.3%	32	5.1%	40	5.3%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2) 低收入群体情况（低保、特困）分析

2023年项目区少数民族镇低保、特困人口与比重详见下表。在少数民族镇中汉族特困人群占其汉族总人口的0.4%，高于少数民族的0.1%，汉族低保人群占其汉族总人口的2.0%，低于少数民族的2.2%，但总体来说差别不大。

表 9 项目涉及少数民族镇低保、特困人口状况表

群体	民族		必背镇	游溪镇	东坪镇	合计
特困群体	汉族	人数	12	19	19	50
		比例	0.7%	0.3%	0.3%	0.4%
	少数民族	人数	13	4	7	24
		比例	0.2%	0.1%	0.1%	0.1%
低保群体	汉族	人数	57	94	125	276
		比例	3.3%	1.3%	1.9%	2.0%
	少数民族	人数	192	107	169	468
		比例	2.9%	1.4%	2.3%	2.2%

数据来源：由三个镇政府提供

（3）耕地资源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汉族目前耕作田地户均 2.8 亩，少数民族目前耕作田地户均 3.7 亩，这可能是因为不少迁出的少数民族家庭同时拥有原住地和迁入地的田地。

（4）种植作物差异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认为与汉族种植作物没有差异的占比 37.8%，认为种植作物差异比较小的占比 19.7%，认为种植作物差异一般的占比 33.9%，认为和汉族种植作物存在较大或很大差异的占比为 8.7%。这也可能和田地所处地理位置有关，少数民族多居于山区而汉族居于平地，因自然条件不同种植作物也有一定差异。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分析

社会调查过程中通过对少数民族镇——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的座谈会了解到，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主导实施，实现了所有村村内道路硬化、通电通水到户、5G 网络覆盖、社保全参与，并且各镇设有乡镇卫生院，各行政村设有卫生站。少数民族和汉族平等享受基础设施服务和公共服务，而且少数民族会因其民族的特殊性而获得更多优待，如少数民族学生大学生每年能获得 1 万元助学金。

总体来看，项目区内少数民族在家庭收入水平、低收入群体、耕地资源、种植作物差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与汉族相比不存在显著差距，少数民族在经济上与汉族相比不存在脆弱性。

4.2 政治脆弱性

乳源瑶族自治县积极践行自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力保障少数民族在政治等领域的合法权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中有 2 位少数民族，王东先生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天聪先生为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三个少数民族聚居镇的镇长均为当地瑶族。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瑶族约占 30~40%，必背镇的人大主席、组织委员和副镇长都是瑶族，镇政府公务员的瑶族比例也和当地瑶族人口的占比大致相当；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主要村干部均由当地少数民族担任，而且每个村至少有一名女村干部。由此可见少数民族的政治话语

权较强，在政治上不存在脆弱性。

4.3 社会文化脆弱性

(1) 文化程度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少数民族占比（48.8%）低于汉族（54.3%）5.5个百分点；而高中/中专/技校文化水平的少数民族占比（30.7%）高出汉族（27.7%）3个百分点；大学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少数民族占比（20.5%）高出汉族（17.9%）2.6个百分点。这说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普遍高于汉族。

表 10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程度情况表

受教育程度	少数民族		汉族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学及以下	19	15.0%	98	15.7%	117	15.6%
初中	43	33.9%	241	38.6%	278	37.0%
高中/中专/技校	39	30.7%	173	27.7%	216	28.8%
大学及以上	26	20.5%	112	17.9%	140	18.6%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2) 语言情况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大多数完全会说本民族语言（占比 80.3%），较少的少数民族会一些（占比 17.3%），完全不会说本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很少（占比 2.4%）。另外受访少数民族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汉语的占比 32.3%，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本民族语言的占比 66.1%。这说明瑶语仍然是当地瑶族群众普遍在用的语言，并没有出现消亡的趋势。

(3) 少数民族服饰使用情况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群众经常穿民族服饰的占比较低（13.4%），偶尔穿民族服饰的占比 40.2%，只在民族风俗活动中穿民族服饰的占比 40.9%，从来不穿民族服饰的仅占比 5.5%。

(4) 少数民族与汉族交往程度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经常交往的占比 70.9%，偶尔交往的占比 27.6%，从来不交往的仅占比 1.6%。而且受访少数民族群众家庭中存在与汉族通婚情况的占比达 66.1%。这说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和汉族的融合程度比较深。

(5) 少数民族身份心理情况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自我身份认同感较强的占比仅为 28.3%，而自我认同感较弱的占大多数（71.7%）。受访的少数民族也表示，尽管知道自己是少数民族，但在日常生活中感觉和汉族并没有太大的差异，除了特殊的盘王节。

在受访少数民族看来，因少数民族身份经常引起歧视的情况较少（10.2%），偶尔有歧视的情况占比为 48.8%，从没因少数民族身份而被歧视的占比 40.9%。

表 11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身份心理情况表

	经常有	偶尔有	从没有
问题 1：日常生活中是否经常有我是少数民族的心理感觉	28.3%	33.9%	37.8%
问题 2：因为您的民族身份而被歧视的经历	10.2%	25.2%	64.6%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6）少数民族与汉族生活及习俗差异情况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认为和汉族在生活上差异较大和非常大的占比为 17.5%，认为和汉族在生活中差异一般的占比为 31.5%，认为生活差异较小和没有差异的占比为 52.0%。认为和汉族在风俗习惯方面差异较大和非常大的占比为 13.4%，认为和汉族在风俗习惯上差异一般的占比为 37.0%，认为风俗习惯差异较小和没有差异的占比为 49.6%

表 12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生活及习俗差异情况表

	非常大	比较大	一般	比较小	没有差异
问题 1：与汉族在生活的差异	3.1%	13.4%	31.5%	19.7%	32.3%
问题 2：与汉族在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	2.4%	11.0%	37.0%	24.4%	25.2%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总体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项目区内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与汉族交融越来越频繁和密切，在生活和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也在缩小，但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民族自我认同感的弱化。但正如 3.2.3 所述，当地政府在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方面给与了积极支持，比如每年举办盘王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申报和保护，在中小学开设瑶语和瑶族山歌、舞蹈、刺绣兴趣课等，都有力地维护和发展了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和文化特色。

4.4 性别差异性

（1）收入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女性月收入在 2500 以下的占比为 8.0%，低于少数民族男性受访者 7.2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性月收入在 2501-4500 之间的占比为 64.0%，高于少数民族男性 9.5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性月收入在 4501 元以上的占比为 28.0%，低于少数民族男性 2.3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女性的收入水平要好于男性，但这也有可能是受访者偏差。因为在 125 个少数民族问卷受访人中只有 58 人回复了个人收入问题。

表 13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收入情况表

月收入	男		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于 2500	5	15.2%	2	8.0%
2501-3500	7	21.2%	7	28.0%
3501-4500	11	33.3%	9	36.0%
4501-6000	8	24.2%	6	24.0%
6000 以上	2	6.1%	1	4.0%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2）少数民族妇女受教育情况

问卷统计结果表明，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男性比例（15.5%）高出女性（14.3%）1.2 个百分点；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男性比例（22.5%）高出女性（37.5%）15 个百分点；具有高中/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男性（35.2%）高出女性（32.1%）3.1 个百分点；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26.8%）高出女性（16.1%）10.7 个百分点。这说明少数民族男性的受教育水平整体要高于女性。详见下表。

表 14 少数民族受教育情况性别统计表

受教育程度	男		女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小学及以下	11	15.5%	8	14.3%	19	15.0%
初中	16	22.5%	21	37.5%	37	29.1%
高中/中专/技校	25	35.2%	18	32.1%	43	33.9%
大学及以上	19	26.8%	9	16.1%	28	22.0%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3）职业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女性全职务农占比 37.5%，高于男性 9.3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性全职务农和兼职务农占比 41.1%，低于男性 13.8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性选择其他选项占比为 21.4%，高于男性 4.5 个百分点。通过调研访谈了解，公务员、临时工、灵活就业等受访者多选择“其他”选项。

表 15 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职业状态情况表

职业状态	男性		女性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全职务农	20	28.2%	21	37.5%
兼职务农	20	28.2%	11	19.6%
全职务工	19	26.8%	12	21.4%
其他	12	16.9%	12	21.4%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 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

通过座谈会和关键信息人访谈，了解到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律法规的完善，少数民族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男女平等的家庭关系已成为主流，少数民族妇女在家庭中拥有了更多的决策权、话语权和经济独立性。

少数民族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主体认知与权利意识正持续增强，以爱情为基石的自主选择婚姻及基于男女平等原则构建的家庭关系日益成为婚姻家庭领域的主流趋势。在项目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联姻现象颇为普遍，彰显了婚姻观念的开放与融合。

《婚姻法》中夫妻双方依法平等享有家庭财产所有权的这一原则正促使越来越多的女性积极参与家庭的经济决策过程，其中不少少数民族妇女更是掌握了家庭的财政管理权。尽管仍有差距，但项目区域少数民族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在过去的 30 年里有了显著提升，她们的就业能力也不断增强，她们能够平等地参与到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再仅仅局限于家庭内部的劳作。这一变化使得她们的劳动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日益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观察到有一个少数民族村的支书是女性，多个少数民族村都有多名女性办事员，参加座谈会的少数民族女性即使和男性在一起也都能积极主动地表达自己的看法。这表明当地少数民族女性政治地位的提高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程度的提升。

总体来看，项目区少数民族妇女在经济收入和教育程度略低于男性，但在家庭地位、社会地位等方面基本与男性持平，少数民族女性群体不存在明显的脆弱性。

5 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分析

5.1 经济影响

5.1.1 正面影响

项目建设可以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1) 保障当地少数民族的粮食安全。本项目将通过整治零散、低效的耕地，将园地、林地等转化为集中、高效的农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有效改良土壤、提升土壤肥力。项目显著提升耕地质量，从而提高粮食产能，保证当地少数民族粮食生产的稳定。

(2) 增加当地少数民族的就业机会。土地整治项目通常涉及地块整理、播撒调理剂、土地翻耕等多个环节，这些工程的实施将为当地少数民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建设单位还可能会有偿聘请项目涉及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项目建成后流转土地的农业企业也会雇佣当地群众从事生产经营。这些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新的就业机会。

(3) 增加当地少数民族的收入。项目的建设通过增加耕地面积、提高粮食产能和资源利用效率，直接增加当地少数民族农民的收入；项目实施中和实施后提供的多种就业机会也会增加他们的收入；少数民族农民还可以利用整治后的土地进行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入。

5.1.2 负面影响

在子项目 2 和 3 的实施过程中均需要将现有的园地、林地、草地等转换成耕地，县政府计划在充分协商和自愿参与的基础上开展此项活动。为了弥补当地群众的地上附着物损失，县政府还将给与一定数额的补贴。但根据访谈，在过去实施类似项目的过程中有的乡镇和农户还没有拿到补贴或者补贴数额不能弥补损失，因此会带农户带来经济损失，也有一些抱怨。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没有和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充分协商，如果补贴的标准不够或者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

5.2 社会影响

5.2.1 正面影响

促进当地少数民族的参与：本项目的开展将遵守世界银行对少数民族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安排的要求，以文化契合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和加强和

与当地少数民族的充分且有意义的协商。

促进当地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和决策：实地调查发现目前在少数民族镇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以及留守在家照顾家庭成员的女性。本项目的开展将鼓励当地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到项目中去，更积极地参与项目中的事务管理和监督，并提升她们在项目设计和实施安排中的决策权。

5.2.2 负面影响

根据项目区以往类似项目活动的实施经验，因项目涉及村庄多而分散的特点，建设期的工人一般在当地雇佣。因此，外来劳动力涌入的风险较低，但也会有一定数量的外来劳动力。虽然施工场地和少数民族村庄之间有一定的距离，日常不会对少数民族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但这些外来劳动力因住宿及餐食不可避免地要与当地少数民族产生社会交往，比如租房或者买菜买粮。这些外来汉族劳动力可能会因为对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不了解而在社会交往中和当地少数民族发生纠纷或矛盾。

此外，项目区域从未发生过因施工而导致的对社区群众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因此预计在本项目中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对少数民族社区的风险也比较低。

5.3 文化影响

5.3.1 对文化遗产的影响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

第一批项目的活动主要包括对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这些活动的开展完全不会影响到项目区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比如瑶族盘王节、瑶族刺绣、瑶族民歌等（具体见 3.4.1）。

（2）对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

子项目 1 的开展主要在已有的耕地上进行，子项目 2 和 3 的开展主要在原来是耕地但现状是园地、林地、或草地的土地上进行。这些地块没有牵涉到目前已经官方认可的物质文化遗产（具体见 3.4.2）

在和少数民族干部和村民的访谈中我们也了解到当地瑶族并没有固定地点的神树或圣地，因此第一批项目的开展一般不会影响到当地少数民族的物质文化

遗产，但也不完全排除在后续项目施工中发现新的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性。

如果后续项目施工中发现文化遗产，建议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 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

停止施工：一旦发现文化遗迹，施工企业应立即停止施工活动，避免对遗迹造成进一步破坏。

保护现场：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详细记录遗迹的现状和周围环境，确保有充分的证据资料。同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误入或破坏遗迹。

2) 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通知相关单位：施工企业应立即通知监理、业主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并同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这是法定环节，必不可少。

书面通知：在口头通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发送正式通知，并留存复制件及寄出凭证。

3) 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

等待文物部门抵达：文物管理部门在接到通知后，通常会组织考古发掘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提供必要协助：施工企业应积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现场情况、协助考古发掘等。

持续停工：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以及考古发掘结束前，施工企业应在发现文物施工现场持续停工，并制定专人持续保护现场。

4) 遵循处理意见并恢复施工

接收处理意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在规定时间内（如 7 日内或 15 日内，根据文物的重要性而定）提出处理意见。

遵循意见行动：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行动，包括配合考古发掘、保护遗迹等。

恢复施工：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可以恢复施工前，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恢复施工。一旦获得批准，方可按照相关规定恢复施工活动。

5) 法律责任与索赔

法律责任：施工企业及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所发现的文物。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索赔事宜：如因发现文化遗迹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施工企业可以与业主单位进行协商，提出索赔意向，并根据文物部门的答复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索赔报告。

5.3.2 对文化习俗的影响

可以肯定的是第一批项目的活动完全不会影响到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服饰、信仰、节日等。

经过细致的考察，我们发现项目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并未形成对土地有特别依赖性的文化习俗。它排除了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区以往类似项目活动的实施经验，因项目涉及村庄多，分散的特点，建设期的工人一般在当地雇佣。因此，外来劳动力涌入的风险较低。而当地少数民族和汉族融合的程度较高，因此外来汉族劳动力对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比较低。

5.4 环境和健康影响

5.4.1 正面影响

通过整治污染土地、修复生态环境等措施，可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土地整治项目还可以推动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多样化，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健康食品选择。

5.4.2 负面影响

子项目 1 的主要活动为播撒石灰，喷撒液面剂，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社区有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震动对周边社区的有影响；当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的主要活动为土地平整，采用秸秆覆盖还田、肥田油菜、施用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技术增加土地地力。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震动对周边社区的有影响，当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6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与参与

6.1 项目准备期间的少数民族参与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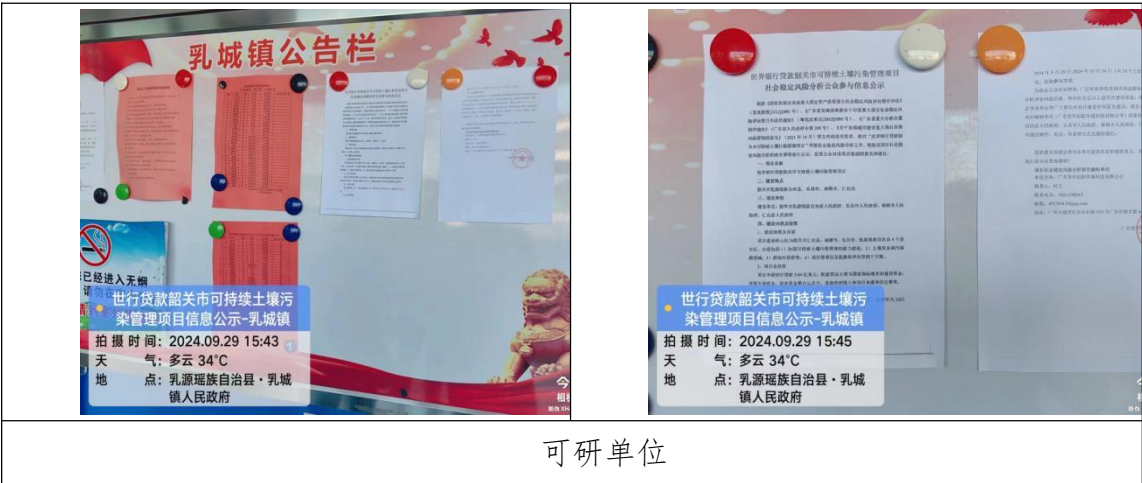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以来，韶关市项目办协同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在第一批项目区域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活动。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社会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等针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和告知。各单位还通过实地踏勘、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宣传本项目的信息，并积极鼓励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众的参与，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居镇村。

6.1.1 信息披露

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形式和内容包括：

（1）互联网。可研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完成网络信息公示，以充分保证公众的知情权；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收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社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张贴布告。可研单位于 2024 年 9 月-10 月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公告栏针对项目信息进行现场公示；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9-10 月间，在项目区域各乡镇政府公告栏上张贴项目公告，告知当地居民本项目及可能的环境影响。



可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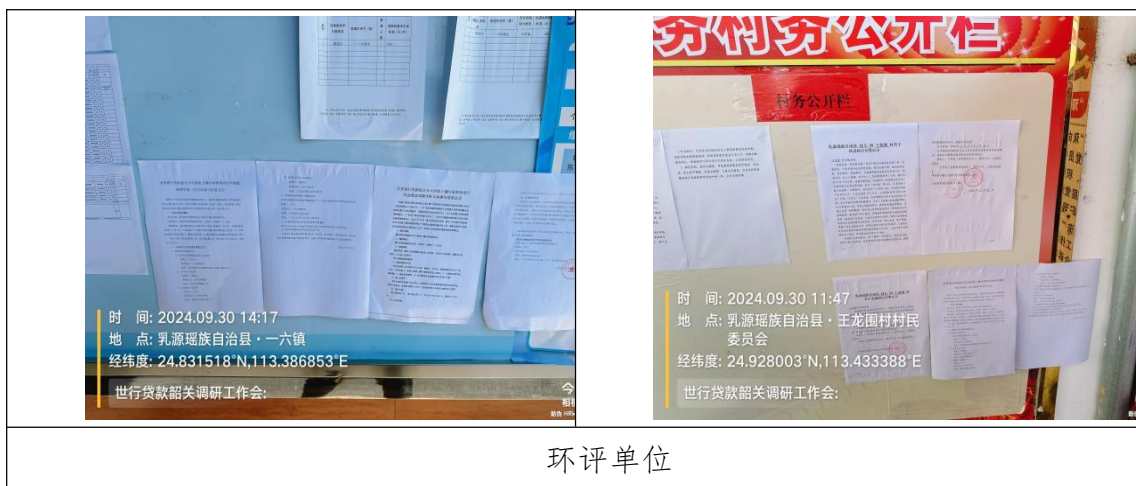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信息公示图

6.1.2 问卷调查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社评团队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项目内镇政府的协调发放了公众对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解决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调查问卷。从回收的调查问卷来看，有效问卷共 751 份，其中少数民族问卷 127 份，占比 16.9%，高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而且在取样的过程中注意了少数民族不同年龄、不同性别样本的分布均衡。

表 16 问卷回答情况（分民族）

镇	汉族		少数民族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乳城镇	96	15.4%	2	1.6%
一六镇	80	12.8%	0	0.0%
桂头镇	139	22.3%	0	0.0%
洛阳镇	126	20.2%	6	4.7%
大布镇	69	11.1%	1	0.8%
大桥镇	20	3.2%	0	0.0%
东坪镇	61	9.8%	43	33.9%
游溪镇	23	3.7%	42	33.1%
必背镇	10	1.6%	33	26.0%
合计	624	83.1%	127	16.9%

6.1.3 实地踏勘

在 2024 年 9 月-10 月期间，项目办、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团

队、社会评价团队等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对相关镇村（包括少数民族聚居镇村）进行了走访和交流。

6.1.4 座谈会和访谈

在 2024 年 9 月-10 月期间，社评团队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区的政府职能部门、村委会、少数民族官员、居民（包括男性和女性）、低收入户等进行调查访问，共组织座谈会和访谈 33 场次，总参与 334 人次，其中女性 115 人次（34.4%），少数民族 67 人次（20.1%）。通过座谈会和访谈的形式了解当地的经济收入、土地资源、社会保障、是否存在少数民族聚居及少数民族情况、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其中对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等三个少数民族聚居镇村进行了深入座谈会和访谈，总计召开了 9 次座谈会和访谈，涉及镇少数民族官员、少数民族村干部和少数民族村民等。访谈参与 58 人次，绝大多数为瑶族，其中女性参与 25 人次，妇女参与率 43.1%。通过座谈会和访谈，主要了解少数民族的经济收入、传统习俗、节日庆典、文化遗产、语言文字、社会参与和民族认同，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另外，社评单位还专门访谈了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办公室，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基本情况、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等。

6.2 项目准备期间的少数民族参与结果

6.2.1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基本了解占比 40.2%，非常了解占比 22.8%，对项目不太了解少数民族群众仍占比 37.0%。在座谈和访谈中了解到，项目前期主要是县镇村的政府官员和村干部参与，群众了解项目信息的渠道相对较少。

6.2.2 对项目建设的看法和态度

（1）项目建设对现有耕种的影响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少数民族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对耕种影响较大的占比 29.9%，认为影响一般的占比 49.7%，认为无影响的占比 20.4%。在座谈和访谈中了解到，项目区域范围内涉及林地、园地、撂荒地等地块，而少数民族居民这些

地块上有种植杉树、桉树、果树、非粮农作物等，项目的建设难免会对现有耕种产生一定影响。

（2）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少数民族居民认为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正面作用占比 42.5%，认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一般的占比 48.9%，认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产生负面影响的占比 8.6%。

（3）对项目建设的支撑情况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少数民族居民比较支持项目实施的占比 48.8%，对项目建设支持态度一般的占比 48.1%，对项目建设不太支持的占比 3.1%。通过座谈会和访谈了解到，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居民认识到补充耕地是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如果能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处理好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补贴、环境影响等问题，少数民族居民是普遍支持项目建设的。

6.2.3 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期望

项目影响区少数民族居民虽然对本项目持支持的态度，但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主要提出了如下建议和期望：

（1）应选择适合的地块开展补充耕地的活动

受访的山区少数民族表示应该减少在山区开展补充耕地的活动。原因有三：一是劳动力有限。山区的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已经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陆续搬到平地的其他乡镇，仍在留在原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常住人口数量较少，且多为中老年人。此前十几年将耕地转变为林地或撂荒的理由之一就是因为缺乏劳动力，现在如果将林地或撂荒地重新改造为耕地，仍然会面临劳动力缺乏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新改造出来的耕地再次遭遇撂荒的问题。二是山区的耕地流转比较困难。山区的耕地因为地块面积小、交通不便等原因难以使用农业机械开展规模经营，也因此耕地流转比较困难。本项目新改造出来的耕地会因为缺乏农业公司和种植大户愿意流转而再次遭遇撂荒的问题。三是山区地形的陡峭性不仅增加了施工难度，还对工程安全构成了严峻考验，也增加了成本。四是将林地转为耕地，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甚至引发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等，危害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和居民的人身安全。

（2）应制定合适的补贴标准

子项目 2 和 3 都涉及到将现有的园地、林地、草地等转换成耕地。受访的少数民族群众表示在过去实施类似补充耕地项目的过程中没有拿到补贴或者补贴数额不能弥补经济损失，希望本项目中能够制定合适的补贴标准并及时发放补贴。

（3）参与项目建设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高达 71.4% 的少数民族居民表达了愿意参与到项目施工中的强烈意愿，以获取经济收入。

6.2.4 性别差异

在少数民族的 127 份问卷中，女性少数民族回答问卷为 56 人，占比 44.1%。在三个少数民族聚居镇村进行的 9 场次座谈会和访谈中少数民族女性参与率为 43.1%。

（1）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了解程度整体是低于少数民族男性的。对项目不太了解，甚至是完全不了解的情况少数民族妇女占比（41.1%）高出少数民族男性（33.8%）7.3 个百分点。通过座谈和访谈了解到，社评工作开展之前，项目基本信息是通过政府会议形式传播，其他方式较少，一定程度限制了少数民族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同时参会女性占比低于男性，也是导致女性对项目了解程度相对较低的一个原因。

表 17 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了解程度情况表

项目知晓程度	男		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完全不了解	4	5.6%	7	12.5%
不太了解	20	28.2%	16	28.6%
了解一点点	30	42.3%	21	37.5%
比较了解	14	19.7%	11	19.6%
非常了解	3	4.2%	1	1.8%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2）对项目建设的意愿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整体上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建设相关方面的积极意愿略低于男性：

若项目需要改种其他农作物，少数民族妇女积极配合的占比（42.9%）低出男性（45.1%）2.2 个百分点；若项目需要，政府对农户农田进行土地整治工作，少数民族妇女积极配合的占比（48.1%）低出男性（53.5%）5.1 个百分点；若项

目需要改施有机肥或种植绿肥，减少施化肥，少数民族妇女积极配合的占比

（55.3%）低出男性（56.3%）1个百分点；若项目需要进行土地流转连片开发，少数民族妇女积极配合的占比（46.4%）低出男性（52.1%）5.7个百分点。

通过访谈和座谈会了解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少数民族妇女对新事物的欢迎程度更高，且项目实施能够对现有耕种条件、耕作模式、土地流转等带来积极的改变；少数民族妇女对政府信任、依赖程度，愿意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表 18 少数民族妇女对项目建设的意愿情况表

问题	性别	非常愿意	比较愿意	一般	不太愿意	无所谓
问题 1：如根据项目需要，需要改种其他农作物	男	11.3%	33.8%	33.8%	12.7%	8.4%
	女	14.3%	28.6%	41.1%	7.1%	8.9%
	合计占比	12.6%	31.5%	37.0%	10.2%	8.7%
问题 2：如根据项目需要，政府对您农田进行土地整治工作	男	15.5%	38.0%	36.6%	2.8%	7.1%
	女	17.9%	30.4%	35.7%	8.9%	7.1%
	合计占比	16.5%	34.6%	36.3%	5.5%	7.1%
问题 3：如根据项目需要，需要您改施有机肥或种植绿肥，减少施化肥	男	16.9%	39.5%	38.0%	0.0%	5.6%
	女	25.0%	30.4%	41.1%	1.8%	1.8%
	合计占比	20.5%	35.4%	39.4%	0.8%	3.9%
问题 4：如根据项目需要，政府委托服务公司对当地农田灌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质	男	22.5%	39.5%	35.2%	0.0%	2.8%
	女	26.8%	30.4%	37.4%	1.8%	3.6%
	合计占比	24.4%	35.4%	36.2%	0.8%	3.2%
问题 5：如根据项目需要，对土壤改良或者增加农田防护措施	男	23.9%	32.4%	38.1%	1.4%	4.2%
	女	28.6%	21.4%	44.6%	1.8%	3.6%
	合计占比	26.0%	27.6%	40.9%	1.6%	3.9%
问题 6：根据项目需要，需进行土地流转连片开发	男	19.7%	32.4%	31.0%	12.7%	4.2%
	女	12.5%	33.9%	44.6%	5.4%	3.6%
	合计占比	16.5%	33.1%	37.0%	9.5%	3.9%
问题 7：如根据项目需要，该项目需聘用一些农户参与当地项目施工	男	21.1%	49.3%	25.3%	2.8%	1.4%
	女	25.0%	30.4%	41.1%	0.0%	3.5%
	合计占比	22.8%	40.9%	32.3%	1.6%	2.4%
问题 8：如根据项目需要，该项目需对参与农户进行技术培训	男	21.1%	47.9%	25.4%	2.8%	2.8%
	女	25.0%	33.9%	37.5%	1.8%	1.8%
	合计占比	22.8%	41.7%	30.7%	2.4%	2.4%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6.3 少数民族参与计划

为了使本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体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同时规避项目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和风险，有必要在项目实施以及运行期间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当地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的充分知情参与。本节的少数民族参与计划也是《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一部分。

6.3.1 信息披露计划

本项目的信息披露主要由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各实施机构进行。除了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一样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接受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在项目的准备阶段，还要专门向当地少数民族披露本《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让他们了解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关注和平等权益保护。

针对当地务农的少数民族群众多为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以及中青年女性的特点，他们在语言、文化水平、信息的获取能力等方面存在弱势，本项目的信息披露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地点通过当地少数民族可以理解的语言（瑶语、畲语、客家话），以文化契合和性别包容的方式及时发布项目信息，尽量多采用村内会议的方式，口头披露项目信息，同时，要确保会议宣传中的女性参与者比例达到40%以上，以确保当地少数民族包括女性能够及时、充分地获得本项目的相关信息。项目劳动者中如果涉及到少数民族合同工人，也要注意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得相关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内容和申诉机制。

少数民族信息披露计划见表19。

表 19 少数民族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

阶段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涉及区域	目标群体	披露渠道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准备阶段 (项目设计阶段)	社评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劳动者管理程序、环境和社会承诺 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少数 民族发展计划	乳源瑶族 自治县 少数民族 聚居镇村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镇政府、村 委宣传栏、 会议沟通	项目评估前 进行项目基 本情况公示	韶关市项目办、项目实 施机构
建设阶段	项目活动范围及潜在的影响		周边少数民族村庄及居民	现场、村委 宣传栏等、 会议沟通	建设前 一个月	项目实施机构、镇政府、 村委会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有关合同工人的 内容和申诉机制		少数民族合同工人	会议沟通	施工期间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针对少数民族村委及村民的申诉机 制		周边少数民族村委及村民	现场、村委 宣传栏等、 会议沟通		项目实施机构、镇政府、 村委会
	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承包商 劳动者管理、社区管理绩效的内容		少数民族合同工人、周边少 数民族村委及村民	现场、村委 宣传栏等、 会议沟通		项目实施机构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针对可持续土壤 污染管理活动的合同工人的内容和 申诉机制		涉及的少数民族劳动者	书面告知、 会议沟通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另外，所有公开的信息都需进行完善的记录，并对收到的意见及反馈进行记录和归档。下表提供了信息公开记录的模板。

表 20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公开的信息	地点	渠道	目标群体	收到的意见及反馈	责任主体

6.3.2 磋商计划

世行要求确保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充分磋商；确定受影响少数民族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的实施安排。

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各实施机构将以文化契合、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各自开展有意义的少数民族磋商活动，需要注意的是：

-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收集少数民族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并影响项目方案设计；
- 鼓励少数民族进行反馈，特别是以此作为影响项目设计和让少数民族参与识别和改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一种方式；
-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与少数民族的磋商持续进行；
- 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使用可以被少数民族理解的语言（如瑶语、畲语、客家话等）以及可以接受的形式（如访谈、座谈会等）与之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 保证磋商中少数民族老年人和妇女的参与率；
- 给少数民族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考虑并及时回应反馈。作为协商的一部分，应向少数民族说明纳入他们的观点或不纳入他们的观点（若有）的理由。
-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具体的少数民族参与磋商计划见表22。

所有的少数民族咨询和参与及其发现、建议等都将进行记录。

表 21 少数民族参与记录模板

日期	地点	主要活动	主要方法	参与人员	责任机构	发现、建议及后续行动

表 22 少数民族参与磋商计划

参与阶段	参与主题	参与内容	目标群体	参与地点	首选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
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宣传	①宣传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征询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于主要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关注的实施范围和方案等信息进行及时传达； ③向少数民族农户宣传现有耕作方式、种植模式可能对农田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宣传用于农田污染防治的农艺措施。	项目区内少数民族村委及村民	实施范围	信息公示、宣传册、座谈会	项目办、实施机构
	受项目影响少数民族及其需求分析	①确定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群体及其需求，分析少数民族群体需求与项目方案实施的差距； ②了解项目实施对少数民族群体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③讨论项目选址范围，周边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对实施范围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区内少数民族村委及村民	实施范围	座谈会、问卷调查	项目办、实施机构
	完善社评调研工作发现不足	①完善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及周边少数民族村民的基层申诉机制； ②少数民族群体对项目的诉求和建议	周边少数民族村委及村民、实施机构、镇政府	实施范围	座谈会、走访调查	实施机构
		了解少数民族村庄/村庄农田污染问题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分析此类问题对农田种植的影响程度	实施机构、镇政府及少数民族村委会	实施范围	座谈会、焦点小组访谈	实施机构

参与阶段	参与主题	参与内容	目标群体	参与地点	首选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
	明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责任主体及资源	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实施机构，确认《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并明确实施的预算安排、机构、资源及其职责。	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镇政府、少数民族村	实施机构会议室	座谈会、专题会议	项目办、实施机构
建设阶段	培训计划	面向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相关环境指标、环境保护法规以及开展农田污染控制等方面的培训。	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少数民族村委会	实施范围	专题培训会	实施机构
	社区健康管理	周边少数民族社区对项目建设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含申诉处理、记录情况）	项目场地周边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学校等	实施范围、周边村委等	座谈会、焦点小组座谈	实施机构、人社局、卫健局
	合同工人管理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关于合同工人相关内容（含申诉处理）的培训以及实施情况监测	少数民族合同工人	实施范围	座谈会、焦点小组座谈	实施机构、人社局
	问题及解决	针对少数民族社区发现或出现的环境社会问题，探讨解决方案	相关政府部门、镇政府、村委会、劳动者、项目区及周边少数民族村民等	实施范围、周边村委等	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	项目办、实施机构、镇政府、村委会

6.4 抱怨与申诉机制

在本次少数民族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始终重视少数民族群体参与，并建立抱怨申诉机制。少数民族人口对项目建设和任何不满意，或认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本项目已经在项目层级建立了抱怨申诉机制，如图 13 所示。项目区的少数民族同样使用该抱怨申诉机制。该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将以文化适宜的透明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关切问题，并随时可以反馈给受项目影响的各方，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会招致任何报复。该机制、程序或程序不会妨碍对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的获取。申诉的处理将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进行，并应谨慎、客观、敏感地响应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疑虑。提交意见或申诉的个人有权要求匿名。在宣传申诉处理机制信息时，应声明保密性。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应制定明确的规定和机制，以便提出和解决匿名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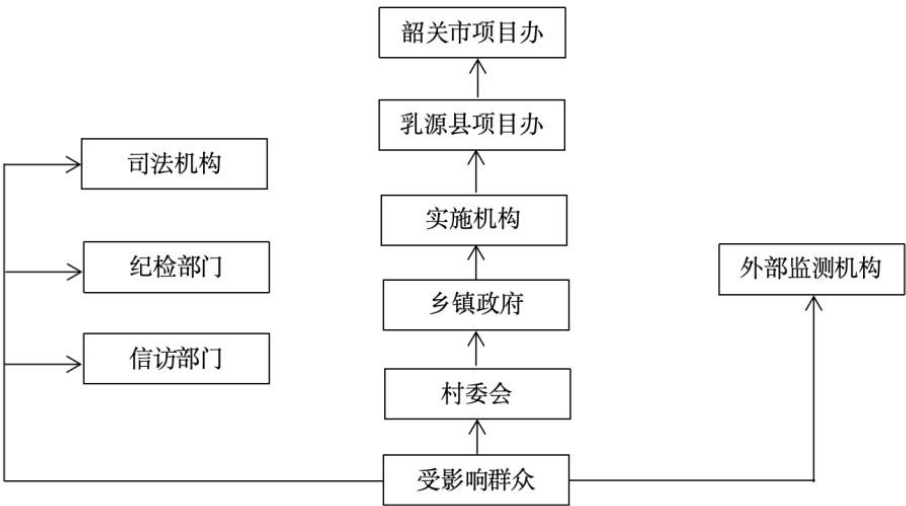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层面的申诉处理机制

各相关机构接收抱怨申诉的渠道为信访接待、电话热线、网络平台等。具体渠道见下表：

表 23 少数民族的项目申诉渠道

类型	机构	申诉渠道
----	----	------

村委会	必背镇 6 个瑶族村， 游溪镇 8 个瑶族村， 东坪镇 4 个瑶族村， 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 蓝屋自然村	各村主要村干部联系方式，见附件 3
乡镇政府	必背镇、游溪镇、东坪 镇、洛阳镇	必背镇抱怨申诉接收人赵小辉，电话 13827999066； 游溪镇抱怨申诉接收人谢钰荣，电话 18318336213； 东坪镇抱怨申诉接收人邓奕胜，电话 13927856902； 洛阳镇抱怨申诉接收人高杰江，电话 13719799795；
实施机构	乳源瑶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信函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迎宾桥头； 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 邮政编码：512700 电话热线：0751-5383922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信函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解放北路 7 号 农业农村局大楼； 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 邮政编码：512700 电话热线：0751-5361908
项目办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 办	抱怨申诉接收人谢春燕，电话 13927899969
	韶关市项目办	抱怨申诉接收人陈焕友，电话 15119210404
其他政府 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信访 局，韶关市生态环境 局乳源分局，乳源 瑶族自治县民族宗 教事務局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33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乳城镇北环中路13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总部经济商务区3号楼1楼 -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務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6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接待电话：0751-5382511 - 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0751-5378224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联系电话：0751-5376916 -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 环境保护举报热线：12369 - 韶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上平台：

		https://12345.sg.gov.cn/ • 韶关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 https://ts.gdwsxf.gd.gov.cn/sg/web/searchrecord
--	--	--

抱怨申诉机制的制定和实施需要考虑少数民族的文化程度、传统习惯等，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项目机构及村委会要在合适的时间采用面对面口述的方式告知村民，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在少数民族社区进行张榜公示；
- （2）在少数民族容易接触到的地方进行公示，如聚会场所、村委会等；
- （3）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少数民族群体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 （4）在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村公布各级项目办投诉受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地址。

7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基于世行对少数民族的政策要求以及前面章节对本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的影响及风险分析，本章的少数民族发展行动将从以下四方面提出行动建议：

- （1）确保少数民族在项目中的充分参与；
- （2）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少数民族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 （3）增强少数民族从项目中获得可持续的效益和机会；
- （4）机构和制度建设。

具体行动内容、监测指标、实施机构、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等见表 24。

表 24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行动建议	具体行动	监测指标	目标群体	实施机构	时间	资金来源
一、确保少数民族在项目中的充分参与						
1. 确保少数民族及其妇女在项目过程中的参与度	1. 通过村民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少数民族村民，不落下居住偏远的村民，应保证常住少数民族的项目知晓率不低于80%； 2. 通过村民会议、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开展磋商，充分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对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应（a）保证常住少数民族的参与比例不低于少数民族的人口占比；（b）保证常住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比例不低于40%；（c）会议时间应该避开少数民族的节日；（d）会议优先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或当地方言，即瑶语、畲语或客家话	1) 信息披露活动的记录； 2) 磋商活动的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磋商内容、方式； 3) 召开村民会议及座谈会的次数，参加人数，少数民族及其女性比例；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项目办、实施机构、设计单位、村委会	2025-2030	项目资金
2. 建立正式的少数民族社区申诉机制	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少数民族社区申诉机制文本	少数民族聚居村	项目办、实施机构、村委会	2025-2030	项目资金
二、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少数民族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1. 减少少数民族的用地风险	1. 加强和涉及少数民族的磋商，优化项目设计，选择合适的地块； 2. 2/3以上少数民族农户户代表同意才能做本地的复垦； 3. 建立少数民族农户参与项目的自愿决策机制； 4. 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少数民族农户账户，并及时发放	1) 项目用地少数民族协商及参与的次数、人数、少数民族占比； 2) 补贴的支付记录 3) 相关的抱怨申诉记录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项目办、实施机构	2025-2030	项目资金

行动建议	具体行动	监测指标	目标群体	实施机构	时间	资金来源
2. 防止对少数民族的用工歧视	1. 承包商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要平等对待少数民族合同工： （a）招聘中不歧视少数民族 （b）工资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c）保证培训中的少数民族工人的参与 2.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其中包含不歧视少数民族的要求。	1) 合同工人数，其中少数民族人数及占比； 2) 不同民族工人同岗位的工资标准； 3) 招标采购文件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款； 4) 承包商合同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款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	2025-2030	项目资金
3. 防止社会矛盾	为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工作的外来汉族劳工培训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	1) 培训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参与人数等	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工作的外来汉族劳工	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	2025-2030	项目资金
4. 保障少数民族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1. 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时应避开上下班、学生上下学时间。 2. 优化交通组织管理，施工车辆放置在统一、安全的停车点。 3. 承包商设置专人收集社区申诉需求，并提交镇村调节信访调节中心，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相关的抱怨申诉及处理记录	周边少数民族村庄及居民	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	2025-2030	项目资金
三、增强少数民族从项目中获得可持续的效益和机会						
1. 开展培训活动	1. 面向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环境保护法规、补充耕地政策以及开展农田污染控制、地力提升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培训。要求： （a）常住少数民族居民参与率需要不低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b）常住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率至少需要达到40%	1) 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式； 2) 开展各类培训的次数，总参加人数； 3) 参加的少数民族人数及比例； 4) 少数民族妇女参加培训的人数及比例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项目办、实施机构	2025-2030	项目资金

行动建议	具体行动	监测指标	目标群体	实施机构	时间	资金来源
2. 增加就业机会	1. 承包商优先为少数民族提供就业机会； 2. 建设单位优先聘请少数民族群众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 3. 鼓励项目建成后流转土地的农业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从事生产经营； 4. 优先给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工作岗位，并鼓励少数民族妇女积极参与	1) 新增就业中的少数民族人数及占比 2) 新增就业中的少数民族女性人数及占比	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	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农业企业	2025-2030 及以后	项目资金
四、机构能力建设						
增强和少数民族相关的机构能力	1. 项目办聘请一名有丰富少数民族工作经验的社会专家，指导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开展与当地少数民族相关的工作； 2. 世行专家或项目办聘请的社会专家为项目办、实施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和少数民族相关的培训，包括世行和中国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及实施与监测评估	1. 聘请的社会专家 2. 和少数民族相关的培训次数、参加人数、其中的女性占比	项目办、实施机构、项目涉及政府部门	项目办、实施机构、县民宗局	2025-2030	项目资金

8 监测和评估

为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需要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和监测结果需要在半年度报告中加以记录,以便向世界银行报告。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包括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负责。县项目办的社会专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监测评估相关的信息,了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每半年一次编制项目社会管理工作报告(含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内容),提交给韶关市项目办。韶关市项目办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含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内容),报送世界银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整个项目的少数民族发展活动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直到项目完工。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需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任务大纲能为世界银行所接受。外部监测机构/个人将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一次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外部监测报告。县市项目办审阅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与评估的方法、内容、机构及监测评估周期等详见下表大纲。

表 25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评估大纲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评估机构	监测周期和报告
①监测与评估采用现场调查、抽样调查、计算分析和专家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②现场调查工作以点面结合方式进行，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的进度、资金落实、效果、机构与管理等面上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 ③对项目受益区和影响区家庭（尤其是项目影响区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采用分类随机抽样等方法，对典型少数民族样本家庭进行定点跟踪调查。 ④每次抽样比例不低于项目受影响人口的 20%，其中少数民族家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样本家庭的 10%；为了收集相关资料，填写影响表格以同现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数据相比较，需要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和移民调查。 ⑤除文字资料外，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资料，建立公众参与与结果的数据库。	外部监测机构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期间，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跟踪监测。主要监测下列活动： ①少数民族平等参与项目的权利是否得到切实保障？ ②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权利是否受到尊重？ ③根据 EMDP 的要求，地方项目办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如何？ ④少数民族对于这些措施评价如何？ ⑤主体人群对于这些措施有什么具体评价？ ⑥有没有建立 EMDP 监测和评估机制？是否有效？	内部监测由项目办负责； 外部监测由项目办委托独立由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进行。	每半年的内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由项目办提交给世界银行。 具体内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周期如下： 2025 年xx月 第一期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基底调查）； 项目实施期间（2025-2030 年）每半年提交1 期内部监测报告，每半年提交1 期外部监测报告； 实施结束后，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EMDP：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附件

附件 1 访谈记录（节选）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1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法规处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4人	访谈	1、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及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2、对项目内耕地利用现状及其评价； 1、对项目的风险分析，如何降低风险的对策； 2、如何提高项目效果的建议； 3、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 4、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和统计年报表等。	1、超标稻谷检测采用农产品抽样，目前超标稻谷归县发改管理，其他种植问题均已转交发改； 2、一般农业灌溉水水质由水务局监测。如本次世行项目特殊要求，可由农村局另行组织监测一次； 3、当地水稻一年两熟，其中早稻4-5月，晚稻7-8月种植。水稻亩产可达8百-9百斤，主要以农户个人、单季种植形式为主； 4、土地治理工作一般由第三方介入处理，开展工作前建议和村集体协商征求农户意愿。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前期已相关土地治理工作，已积累小范围经验，但未形成相关成熟的法规体系参与执行； 5、根据过往已开展的土地治理工作，土地治理成效与项目资金情况存在密切关系； 6、确权证归法规，2015开始确权并确定了确权方案，县成立领导小组，开始了招投标。承包地确权（到户），重新进行卫星定位测量，1999年12月31日开始第二轮确权，到2029年12月31日； 7、少量的土地还在使用确定份额制，新增耕地不在确权范围的，归村集体的未发包土地，农村局管已经产生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2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与用地保护股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1、世行项目中主要负责前期工作，地类筛查中把坑塘、园地林地改为旱地，其中园地，林地，牧草地为青苗补偿主要对象。 2、本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分配各镇实施。其中清表和补充耕地基本委托第三方实施。 3、补充耕地应以农户自愿为原则，对于耕地补助方案，农户基本没有意见。 4、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二调于2010年进行，三调为2019年开始。县政府和农业局负责流转土地备案，其中农业设施用地需要自然资源局备案。 5、抛荒原因人口外流缺乏劳动力，农作物价格太低，田地少而散。
3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府职能部门	6人，女性2人	访谈	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及扶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约3%，瑶族有专属的语言和文字，但目前基本不使用； 2、对少数民族扶持资金每年约5000万-6000万，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发展等。教育方面主要对少数民族大学生每年补助一万； 4、国家重视民族团结工作，通过产业、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各种措施保障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关系，过去约300万人享受了少数民族教育扶贫政策； 5、施工过程中，不需要考虑民族问题，汉族与少数民族一视同仁，男女也没有分工。
4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4人，女性3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1、洛阳镇存在畬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聚集情况，其中畬族主要聚集在深洞村、大概70多户，共300多人。洛阳镇瑶族少数民族聚集较为分散，全镇少数民族群体汉化程度较高； 2、洛阳镇当地农民目前土地以个人经营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玉米。洛阳茶是当地特色的茶叶品牌，当地农民种植茶叶较为常见，是主要的经济来源，担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及社情相关数据。	心项目实施会影响茶叶种植； 3、洛阳镇现有抛荒地类型含耕地、低质果园等。劳动力流失是导致抛荒地产生的主要原因。此外，土壤肥力下降导致农作物产量下降，也是抛荒地形成的重要原因； 4、当地村民希望项目整治范围内落实青苗补偿，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并希望在土地整治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土地统一管理，但同时保留满足农民自耕需求的土地数量； 5、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针对土地流转活动无需进行备案，只需村集体组织与供应商签订土地流转活动后便可进行相应活动； 6、当地妇联组织会定期给农村妇女进行慰问活动，关注她们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益，了解她们的日常需求。在从事农业活动中，主要关注妇女群体耕作安全和如何兼顾家庭及养育子女等问题； 7、当地工会组织希望本项目在盘活当地土地资源的基础上，能增设就业岗位，保障当地劳动者的就业需求。
5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8人，女性9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及社情相关数据。	1、当地村民仍倾向于选择焚烧秸秆等传统秸秆处置方式，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的秸秆处置方式。 2、东坪镇常住人口约5千人，2024年初步核定补充耕地为995亩，目前已开荒面积约70多亩。 4、当地金融机构会专门为妇女群体开设小额贷款项目，为她们提供如特色农产品种植、价格等鼓励创业活动。希望能通过本项目，给当地妇女在就业和创业上面带来惠民政策。 5、当地工会组织会为劳动者定期组织慰问活动，包括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生育、疾病等慰问，并在发生劳动纠纷中协助他们主张自己的权益。
6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干部	3人	访谈	了解和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和数据	1、了解洛阳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7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政府公务人员	4人，女性1人	访谈		1、了解东坪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包括低保、特困群体的人数，及其中少数民族群体数量； 3、收集东坪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8	2024年9月30日	必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必背镇农办、村干部	14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了解必背镇少数民族情况； 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	1、必背镇目前对补充耕地范围情况涉及范围仍不明确，需要项目办与必背镇政府就项目实施情况做相应信息披露和沟通，希望项目涉及的实施地块均能确定权属。 2、必背镇少数民族除了横溪村为汉族村，其他6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该镇少数民族群体自20世纪90年代因水库移民开始陆续迁移出深山，主要迁移至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等地。由于户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迁移地也可满足少数民族群体的房屋、耕地需求，可保证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农业收入相当。 3、必背镇有一个盘安山公墓，是当地特殊的文化象征，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相关保护。
9	2024年9月30日	游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游溪镇农办、国土办、村干部	16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情况； 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	1、游溪镇除烈村、江背村、中联村为汉族村，其他8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游溪镇少数民族迁移情况、时间及农业用地情况与必背镇基本相同； 2、瑶族目前只有瑶语，文字已经不再使用，日常使用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均为汉字，和汉族沟通没有障碍，平时交流的频率也较高； 4、游溪镇因田地不够和林地限制，村民收入来源较少。加上对外连接道路不便捷，进一步限制当地经济发展。希望能借由本项目实施，改善当地耕地和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5、游溪镇目前四五十岁年龄段失业人数较多，希望本项目能新增就业岗位，优先保障当地人民的就业问题。
10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4人	访谈	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基本情况； 2、了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目前有针对少数民族发放大学生助学补助政策，同时每年有针对少数民族区域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防洪灌溉设施改造等）； 2、除瑶族外，乳源瑶族自治县畲族主要聚集在洛阳镇深洞村。第一批少数民族大规模迁移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因少数群体个人医疗、教育、工作的需要，乳源瑶族自治县较多少数民族群体搬离原来居住地，主要搬至乳城、桂头等靠近县城乡镇。户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
11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1、了解土地整治活动信息披露流程和统一管理办法； 2、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数据。	1、乳源瑶族自治县过往土地整治活动，项目信息披露流程一般是：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乡镇政府公告栏公示-村委公告栏公示； 2、针对土地整治活动，需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询当地村民同意，并签字按手指模确认项目决议； 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基础数据仍需进一步调整及确认。
12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9人，女性2人	访谈	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2、关于少数民族帮扶政策。	1、游溪镇现常住人口约6600人，其中瑶族约占55%。镇长为瑶族，共计13个领导班子。村委领导共6人，其中3人为女性，5人为瑶族。 2、当地主要方言为普通话、客家话、瑶语，基本为过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山瑶，其中竹竿舞是当地传统文化。 3、当地每年有4000万-5000万的政府资金扶持，用于发展少数民族扶持政策。教育方面，大学生每年有1万元的补助。
13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3人	访谈	了解中心洞村的村情及村民意愿	中心洞村目前约208户，共600多人。由于当地村民自96年陆续搬迁至安置点，基本支持项目实施。同时希望不要污染环境，将山区改造为旅游区。
14	2024年10月12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市水田办办公室	市金财集团驻点办公人员	4人，女性1人	座谈会	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经验分享	1. 垦造水田项目始于2017年，旨在通过集中垦造实现占优补优（省里面有一整套政策文件来指导支持项目）。项目由广东省政府主导，资金由省财政厅出资，初期联合省建工集团（2017年-2019年），接着是县自然资源局来实施（2020年），后面委托市金财集团来跟进实施，一般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市水田办（副市长兼任主任）具体执行。 2. 选址方面要求：选址是关键，需满足无重金属污染、有水源、符合地类要求等政策性条件。选址过程需规避政策风险，比如是否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类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最终选址需报备并通过系统形成指标，否则项目无法通过。 3. 补偿包括农户租赁出去的租金、青苗补偿（一般按照实际农作物赔偿）等，具体补偿标准需根据当地政策确定，补偿和青苗补偿不重叠，补偿一般为2000元/亩。村民意愿对项目至关重要，需通过镇政府、村委等做好村民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韶关市政府有个文件是专门针对垦造水田的《2021年-2023年的三年行动方案》。 4. 垦造后的水田不直接由农户承接，而是通过流转等方式进行管理。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5. 垦造水田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6年的管控，一般是镇政府和村委来选取大户承包商来种植水稻，如果水田没人承包，就由市金财集团来兜底。 6.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会跟镇政府签订协议，会给予一定的激励补贴和收益降低补贴。 7. 第三方承包单位选取都是通过中介超市来招标，比例大部分为韶关市本地公司，承包商工人基本上是当地农民。500亩的耕地，一般需要3-4个班组（20-30人）。 8. 工程验收（功能性）的时候需要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初步验收，然后韶关市进行二次验收（土地功能复核），需要上报系统，例如生态修复与土地监测监管系统。流程比较繁琐，时间需要较长。 9. 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有季节性，需要避开雨季，一般上半年做项目立项等工作，下半年才开始施工（7月-次年1月。）
15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7人，女性3人	座谈会	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包括人口、经济、农业文化等）； 2、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关于项目实施的基本诉求和建议。	1、必背镇共下辖8个村委，1个社区，其中3个瑶族自治县，人口约8000人。世界过山瑶族是最古老的瑶族居住地，位于山区，森林覆盖率约90%以上。必背镇基本以生态林为主，少数为经济林（已确权到户，主要杉树）； 2、当地耕地约60000亩，其中水田（梯田）约4000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导致农民收入较低； 3、撂荒主要原因：水利设施因年久失修，灌溉条件较差；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人力耕作成本较大；劳动力流失。 4、希望补充耕地工作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奖补政策，鼓励当地农民自行选种。 5、由于当地梯田坡度较大，若采用机械开垦，可能存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在整体塌方的风险，且投入山区会面临二次撂荒的风险。 6、当地主要种植茶叶、辣椒、生姜、蔬菜等，经济林主要为杉树（约占10%），约20-30年，已成林，胸径较小约4-10公分。目前有钱无市，卖不出去，处于亏本状态。一方人工成本约4个，600元/方，与杉树单价600元/方差不多；果树较小，为零星种植。 7、改革开放以来，网络信息已基本畅通，瑶族的生活方式已基本实现汉化。瑶族在生活习惯、家族观念意识较强，亲朋好友走动较多； 8、必背镇传统瑶族特色节日为“二月朝”“十月朝”等，当地百姓会在节日里穿民族服饰参与人较多，主要以祭祀活动为主。
16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2人	访谈	1、了解必背村人口迁移情况； 2、了解必背村文化遗产、农业基本情况	1、必背村人口基本已搬迁至外地，主要迁至一六镇和桂头镇等。现留守村内的主要为老人，约三百人。 2、目前村内仅贵耕尾仍种植水稻，其他耕地因离水利设施过远逐渐抛荒，部分水利设施被2013年洪水冲垮后年久失修。 3、必背村村民主要种植少量的青菜、番薯、辣椒和生姜等，自给自足为主。 4、必背村共有6个村民小组，全部为瑶族干部，其中女性2个。村民基本已汉化，瑶语已失传，现存文化遗产包括瑶秀、师爷、歌娘等。

附件 2 实地调研照片

1、专题会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专题会议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小组讨论会

2、座谈会



必背镇政府座谈会



游溪镇政府座谈会



东坪镇政府座谈会



洛阳镇政府座谈会

3、关键人物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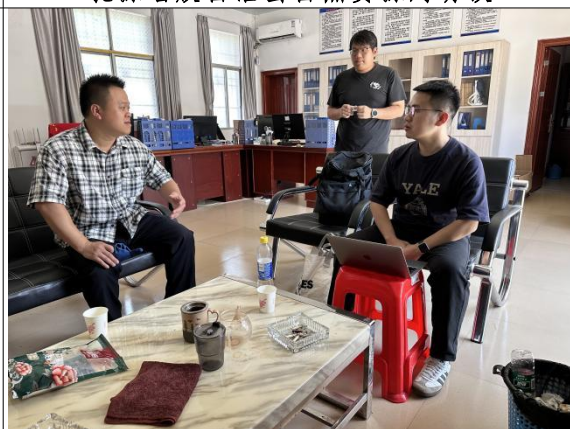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访谈



东坪镇政府执法办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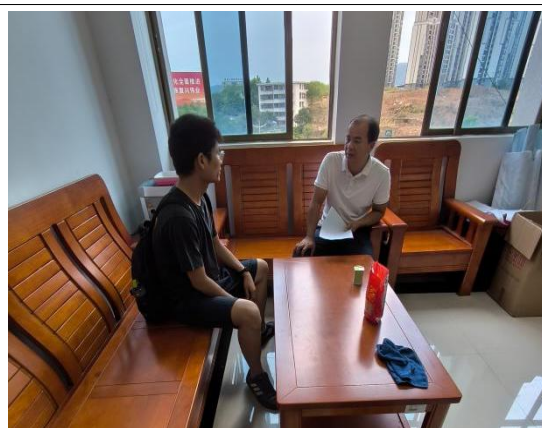
东坪镇政府农业农村办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访谈



游溪镇中心洞村委访谈



游溪镇政府访谈



必背镇必背村委访谈

4、实地踏勘



附件 3 各村主要村干部联系方式

镇	行政村	姓名	联系方式
必背镇	王茶	盘梁	13415614550
	桂坑	彭川景	18318337862
	方洞	盘石美	13640054809
	半坑	盘兴安	15312968998
	公坑	邓旭岩	150155067254
	必背村	钟浩林	18023866670
游溪镇	茨良坑村	冯伟忠	13680077158
	上营村	赵彩花	13435091622
	营坑村	冯庄红	13415687109
	大寮坑村	赵阳	14715318918
	连塘边村	邓良章	13570787982
	冷水岐村	邓永生	13553624133
	大村村	邓松	13435067319
	中心洞村	赵兴华	13719706221
东坪镇	东田村	赵天银	13794699962
	新村村	付苏霞	15819204294
	茶坪村	赵远强	13794689528
	下寨村	赵俊强	13030103395
洛阳镇	深洞村	江会坚	13435099787